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文 件

桂职院〔2014〕16号

关于印发学院科研管理有关规章制度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科研管理，鼓励自主创新，深化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经广泛征求意见，按相关程序审定通过《广西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管理办法》、《广西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管理办法》、《广西职业技术学院科学与技术成果奖励办法》和《广西职业技术学院专利工作管理办法》等4项科研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及时组织学习，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管理办法
2.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管理办法
3.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科学与技术成果奖励办法

4.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专利工作管理办法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4年1月15日印发

附件 1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科研管理，鼓励自主创新，加强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集成各专业优势，服务经济社会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根据《高等学校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2006-2020）》、《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教技〔2012〕14号）、《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引领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1〕12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校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教〔2012〕27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制订。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院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承担的各级各类科学研究与技术应用项目（课题，下同）的管理。

第二章 科研项目管理

一、上级项目的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上级项目”，是指经本院申报获得上级批准立项的哲学、社会科学、教学改革、自然科学、技术应用等项目，其范围包括：

1. 国家级项目：由教育部、中国社会科学院、科技部、国家发改委等国家级科研项目主管部门和国家级最高学术机构批准立项的项目；
2. 国家部委项目：由教育部、农业部等部委（司）所属机构批准立项的项目（例如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农业部热作司项目等）；
3. 省级项目：由广西科技厅、广西教育厅（含广西教科所）、广西社科联等省级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项目；
4. 厅局级项目：由广西农垦局、南宁市科技局等科技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项目。

第五条 上级项目的申报、评审和立项程序

1. 按照上级项目的申报指南和申报要求填写项目申请书。学院科研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申请书的形式审查，并提出推荐意见。

2. 经过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公示无异议后，报送上级部门审批。

3. 上级科研项目的立项，以上级科研管理部门的批文为准。

第六条 为了鼓励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积极申请上级科研项目，学院按照实际到账额的一定比例给项目组以补贴。

第七条 对于通过形式审查并按程序上报的申请项目，学院给予一定的撰写项目申请书工作量补贴，具体数额参照学院工作量补贴相关管理办法执行。补贴资金从学院科研业务费开支，由项目主持人协商项目组成员分配使用，并报送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 上级科研项目的年度管理。凡承担上级科研项目的项目组，需按照上级年度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项目研究计划，并提交当年的年度工作总结。

第九条 上级科研项目的结题、验收与成果鉴定。研究期满，应按照规定，提交项目工作总结和技术总结（或项目研究报告），并由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和成果鉴定。

第十条 凡不能按时完成项目研究任务、被上级列为不良信用记录者，学院将不再推荐其申报新的上级科研项目。

二、院级课题管理

第十一条 院级课题的研究范围，包括哲学、社会科学、教学改革、自然科学、技术开发、专利转化、成果应用、技术推广等。

第十二条 院级课题的申报。按照院级课题年度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的要求进行申报。

第十三条 院级课题的评审。由科研管理部门汇总申报材料提交给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学术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评审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得出评审结果。必要时，邀请校外专家参与评审。

第十四条 院级课题的立项。通过学术委员会评审立项的课题，学院

以批文形式下达到院属各单位。课题主持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科研管理部门签订课题任务书。

第十五条 院级课题的年度管理。凡承担院级科研课题的课题组，应严格执行院级有关年度管理规定，执行课题研究计划，实行专款专用，并于每年年底提交当年的年度工作总结，作为课题结题和科研业绩的评价依据。

第十六条 院级课题的结题、验收与鉴定。院级课题的研究年限一般为2年。凡研究期满的课题，应提交课题工作总结和技术总结（或课题研究报告）。科研管理部门根据课题完成情况，组织相关专家对课题进行验收和鉴定，发给结题证书，并给予相应的科研绩效奖励。

三、横向合作项目的管理

第十七条 横向合作项目的范围：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资助的项目，如校企合作项目、校行合作项目、校所合作项目等。

第十八条 横向合作项目的申报。学院支持和鼓励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积极申报横向合作项目，并提供必要的方便。

第十九条 横向合作项目的立项。项目组应向科研管理部门提交校企（校行）合作项目申报书或校企项目合作协议书，经审批后作为学院的横向合作项目立项。

第二十条 横向合作项目的管理。以横向合作项目的项目合同为依据，严格按照合同进行管理。项目经费的使用，除去项目运作成本以外的剩余经费，可按财务管理的规定使用。

第二十一条 横向合作项目的奖励条款，详见《广西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对于占用学院资源较多或较长时间的横向合作项目，学院将根据《广西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管理办法》适当收取成本费和管理费；为了促进某些校企合作项目的发展，学院可免收此类项目的管理费。

第三章 业绩与成果管理

一、项目年度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年度考核。在研项目于每年底向科研管理部门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材料（含上级下达的立项批文的复印件、任务书或合同、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论文、专利文件等），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绩效考核。科研管理部门根据项目组提交年度工作总结、论文、专利等材料，对项目工作进行绩效考核。

第二十五条 凡立项后未开展工作，不能按时提交年度工作总结者，学院将暂停下一年度配套科研经费的划拨。

二、项目结题管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组应于项目研究终止日期前 3 个月向科研管理部门提交结题申请以及项目工作总结、结题报告、财务决算表等项目结题材料。

第二十七条 项目主持人应对项目负责，包括项目结题材料的真实性、项目经费开支的合理合法性等。若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八条 因故不能按时结题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科研管理部门提出延时结题申请。

三、项目验收与成果鉴定

第二十九条 需要组织成果鉴定或验收的项目，应在项目结题时，按照成果鉴定及项目验收的有关要求，向科研管理部门提交项目工作总结、技术报告、项目经费审计报告等完整材料。

第三十条 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的项目验收和成果鉴定，按照上级科研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学院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产生的技术成果，其产权归学院所有。由校企合作共同完成的项目，根据《校企合作协议书》约定的条款执行。

四、科研成果报奖

第三十二条 学院鼓励已通过成果鉴定的科研项目积极向上级有关部门申报成果奖，项目组应做好相应的材料准备工作。

第三十三条 凡获得上级奖励的科研成果，学院将发放相应的奖金，

详见《广西职业技术学院科学与技术成果奖励办法》。

五、技术成果转化与推广

第三十四条 学院鼓励科研成果转化与推广。凡在科研成果转化和推广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科技人员，学院将给予相应奖励。

第三十五条 已通过成果鉴定的科研项目，应采取校企合作、技术转让、成果转化等方式，使科研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更好地为经济社会服务。

第三十六条 学院与合作单位按照已签订的技术合作协议书所约定的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经协商，也可独立或者共同对科技成果进行转化。需向第三方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时，具体形式由需求单位和成果拥有单位共同商定。项目转化确定后，由学院、合作单位共同与第三方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与第三方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

第三十七条 与中国境外的企业、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科技成果的价值进行评估。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对外合作，涉及国家权益或秘密事项的，按照相关法规和程序进行。

第四章 科研经费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院科研经费的管理，按照上级相关科研经费管理的规定执行，并按照“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纳入学院财务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九条 学院按照上级科研管理办法的要求为上级课题配套相应的研究经费。对于上级批准立项而没有研究经费的项目，学院按照上级要求为项目适当配套相应的研究经费。

第四十条 学院每年拨付一定的科研业务费，并为院级课题配套相应的研究经费。院级科研经费的划拨按照“一次下达，分年拨付”的原则进行。

第四十一条 科研经费的使用。研究人员根据立项批文、项目任务书和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的签名开支科研经费。凡未提供批文和未签订项目任务书者，不得开支科研经费。

第四十二条 科研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一般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费、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等，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第五章 科研平台与科研团队建设

第四十三条 为了推进学院的科学技术发展，学院拨出专项资金，有计划分步骤地在各专业领域推进科研平台与科研团队建设。

第四十四条 科研平台采用研究所（或研究室）制，科研团队采用“学术带头人”制。学院将根据各专业的实际情况，在条件成熟的专业优先建立研究所（或研究室）科研平台，同时组建相应的科研团队。

第四十五条 科研团队的带头人由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团队带头人的产生需要经过以下程序：个人填写申请表、系部签署意见、科研管理部门进行初审、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学院正式下文批准。

第四十六条 科研平台和科研团队应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并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学院对年度工作报告进行审核，确定发放学术津贴及下一年度的经费。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原来制订的相关科研管理规定同时终止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集成学院的专业技术优势，以专业对接产业，增强学院服务经济社会建设的能力，根据《国务院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号）、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 引领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1〕12号）等文件的精神，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校企合作项目，是指学院与企业（行业）合作开展的项目（课题，下同），包括新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升级、技术实施、工程承包、新产品开发、新产品设计、新生产线研制、生产基地建设、成果转化与推广、专利技术合作、商业策划方案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校企双方，是指学院与校外开展项目合作的单位，特别是基于“资源共享、成果共享”的企（事）业单位。校企合作单位必需对接支柱产业、特色产业或新兴产业、并持有执业资格的法人单位，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

第四条 校企合作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学院与企业在生产开发、经营管理方面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构建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的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技术信息平台，引进现代企业的先进理念、先进装备、先进技术、先进管理，促进科技、教育与经济的有效结合。

第五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技术和成果，其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学院单独所有或与企业（行业）共有。成果转化是指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和技术成果等活动。

第二章 校企合作项目的立项管理

第六条 校企合作项目的立项，需要履行下列手续之一：

1. 由上级（或市级）主管部门下达的项目任务；
2. 学院与企（事）业单位协商形成的项目。此类项目需要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明确合作各方的责权利。

第七条 由上级（或市级）主管部门资助的校企合作项目，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提交给科研管理部门进行形式审查。

第八条 校企合作项目中，如占用学院资源量较多或学院的投入运行成本较大的项目，由科研管理部门组织业内专家进行项目可行性评审。

第九条 校企合作项目经初审（或专家评审）及相关领导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 校企合作项目协议书的签订。

1. 起草校企合作项目协议书。由校企合作双方起草协议书文本，协议内容应当包括合作目的、合作内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知识产权的拥有及其分割比例、经费筹措、合作期限、违约责任等相关要件。协议中必须约定：学院不承担由于经营不善所导致的经济亏损。

2. 审定与签订校企合作项目协议书。校企合作项目协议书及申报表经项目负责人所在系部领导签字，报学院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呈学院领导审批后，才能办理校企合作项目协议书的签订手续。

3. 合作项目如有变更，应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校企合作项目协议书（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等）一经签订，即产生法律效力，技术合作人员或成果完成人员必须严格履行协议（合同）条款，以确保我院信誉和维护我院正当权益。技术合作人员或成果完成人员所在系部要认真组织、督促实施，确保协议（合同）的履行和完成。

第十二条 协议（合同）任务完成后，项目组应向学院科研管理部门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结算。跨年度的协议（合同），应在每年底将进度报告报送学院科研管理部门，以便进行项目检查。

第三章 校企合作项目的运行管理

第十三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分管副院长任副组长的校企合作项目领导小组，全面指导校企合作的各项工作。各系部指定一名负责人具体分管校企合作事宜。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常设办事机构，日常办公设在科研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管理、考核，负责校企合作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经批准的校企合作项目，要签订合作协议，承担校企合作项目的各系部要按照协议规定加强项目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校企合作项目和合作过程中获得的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专著），均应署合作双方名称，系双方共同所有，并纳入学院管理范围。

第四章 校企合作项目的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校企合作项目中属于学院的收入（含技术合作经费或科技成果转化经费）必须转入学院账户，并根据协议（合同）条款和有关财务规定对经费进行管理与使用。

第十七条 上级立项的校企合作项目，学院收到上级下达的项目经费后，按照上级经费管理办法审批使用，并配套相应的经费，作为合作项目实施的费用。我院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报酬，按照学院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校企合作开展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项目承包等合作项目，学院收到合作单位转入的技术合作经费后，财务部门设立专门账户对资金进行管理，作为合作项目的研发经费。合作项目取得的科技成果，我院排名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根据合作各方商定，学院可承担科技成果查定、验收和鉴定费用。我院技术合作人员的报酬，按照学院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属于技术转让类的科技成果转化，成果转化产生的经济效益，按以下办法执行：

（一）不占用或极少占用学院资源的成果，成功转让给相关单位所获得的转让资金，在保证项目完成的前提下，由项目主持人与项目组人

员协商分配和使用，并报送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二) 占用学院资源的项目和成果，分以下两种情况：

1. 占用学院资源（人员、场地、设备、耗材）的项目和成果，视其具体情况，上交转让费的 10% ~ 30% 作为学院的资源管理费，项目组提留 90% ~ 70%。

2. 使用学院无形资产的项目，学院收取 5% 的管理费；但为了鼓励新技术应用或新资源配置，对于某些特定的项目，经学院批准后，可以免收管理费。

(三) 由项目组完成的校企横向合作项目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所获得的转让资金，应保证项目的完成，并按照学院的财务管理规定使用。

(四) 学院作为第一承担单位产生的技术成果，其产权归学院所有。与合作方签订有协议的，根据协议划分知识产权。技术成果成功实现转化所获得的转让资金，按本条（二）执行。

(五) 通过申报成果转化资金资助实现转化的项目所获得的转让资金，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六) 属于职务发明的专利技术的转化，所获得的专利转让费，按照学院 20%、专利发明人 80% 的比例分配使用。

第五章 校企合作项目的奖惩措施

第二十条 学院鼓励教师参加校企合作项目，将其纳入教师的年度考核。对于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取得显著成绩的个人和项目组，学院将给予奖励，并将成果转化的业绩与个人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评聘挂钩。

第二十一条 学院对批准实施的校企合作项目，学院按照实际到款额的 15% 给项目组以奖励。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属于职务发明的项目，成果拥有权为广西职业技术学院或与合作单位共同拥有的，以个人名义申报科技成果或把成果拥有权作为个

人占有；

（二）成果完成人员阻碍科技成果的转化，将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占为己有；

（三）未经学院科研管理部门批准，私自将学院科技成果或技术与协作方进行交易，或变相转让科技成果；

（四）院内有多人参与的成果转让项目，个人独占成果转让收入；

（五）泄露项目组或其他人员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有关技术秘密，或私自以各种方式或渠道将学院的重要资料泄露；

（六）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非法牟利，或对科技成果提供虚假检测或评估证明。

上述行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行为人个人承担，并按照相关的法律和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为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学院对举报侵害学院知识产权的单位或个人给予保护和奖励。

第二十四条 在项目合作过程中，如因个人或项目组的原因引发诉讼案件并给学院造成经济损失或损害学院声誉的，个人或项目组要全额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必要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调离学院的人员，在学院期间所从事和接触的技术项目成果、资料等，均属学院知识产权，离开学院3年内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学院同意，将其在学院期间掌握的技术成果私自进行交易活动者，学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科学与技术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教师和科技人员在教学改革、社会科学研究、自然科学研究和技术应用等方面获得的成果，本着“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劳动，尊重创造”的方针，促进科学技术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提高学院服务社会的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第 396 号令)、《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奖励办法》(教社科〔2009〕1 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教技发〔2009〕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桂政发〔2011〕76 号)、《关于公布 2012 年广西高等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获奖名单的通知》(桂教高教〔2012〕12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院的实际情况制定。

第三条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科学研究与技术成果奖设立：教学改革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科学技术成果奖、新品种选育与技术标准制订奖、技术应用与技术服务奖、专著与论文奖、科研绩效奖等奖项。

第四条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科学研究与技术成果奖每年评选一次，分别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所有申请奖励的项目，署名单位必须是“广西职业技术学院”。未署名本单位名称的，不予奖励。

第五条 学院对获得国家级、国家部委、自治区级、厅局级(市级)等成果奖的奖项，按照上级(市级)奖金额不低于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奖励(以最高等级计)。对于获得上级奖励、但没有奖金的成果以及本办法中未提及的其他公认成果，参照相应的成果等级给予奖励。

第六条 我院以第二完成单位合作完成的成果，按照上级奖励标准乘以递减系数进行奖励，排序为 2~6 名(以后)的，按照所获得的奖金额分别乘以 0.9、0.6、0.4、0.3、0.2、0.1(以后)的系数计算。

第二章 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

第七条 上级（市级）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包括国家级教学改革成果奖、国家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中国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广西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广西教学改革成果奖、广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广西农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市级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以及由权威机构颁发的其他人文社科成果奖。

第八条 获得国家级和广西教学改革成果奖，学院给予如下奖励：

| 获奖项目 | 获奖等级 | 学院奖励（万元） |
|------------|------|----------|
| 国家级教学改革成果奖 | 特等奖 | 30 |
| | 一等奖 | 20 |
| | 二等奖 | 15 |
| | 三等奖 | 10 |
| 广西教学改革成果奖 | 特等奖 | 8.0 |
| | 一等奖 | 6.0 |
| | 二等奖 | 2.0 |
| | 三等奖 | 1.0 |

第九条 获得院级教学改革及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院级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奖励标准如下：

| 获奖项目 | 等级 | 奖金（万元） | 价值和影响 |
|-----------------------|-----|--------|-------|
| 院级教学改革及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著作类） | 特等奖 | 2.0 | 重大 |
| | 一等奖 | 1.0 | 较大 |
| | 二等奖 | 0.5 | 一定 |
| 院级教学改革及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论文类） | 特等奖 | 1.6 | 重大 |
| | 一等奖 | 0.8 | 较大 |
| | 二等奖 | 0.4 | 一定 |

| 获奖项目 | 等级 | 奖金(万元) | 价值和影响 |
|------------------------|-----|--------|-------|
| 院级教学改革及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研究报告) | 特等奖 | 1.6 | 重大 |
| | 一等奖 | 0.8 | 较大 |
| | 二等奖 | 0.4 | 一定 |
| 院级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著作类) | 特等奖 | 1.0 | 重大 |
| | 一等奖 | 0.5 | 较大 |
| | 二等奖 | 0.3 | 一定 |
| 院级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论文类) | 特等奖 | 0.8 | 重大 |
| | 一等奖 | 0.4 | 较大 |
| | 二等奖 | 0.2 | 一定 |

第三章 科学技术成果奖

第十条 上级(市级)科学技术成果奖包括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成果奖、技术发明奖等。其中,上级(市级)科技进步奖包括国家科技进步奖、广西科技进步奖、广西农垦科技进步奖、市级科技进步奖;上级自然科学成果奖包括国家部委自然科学成果奖、省级自然科学成果奖等;上级技术发明奖包括国际发明与专利奖、国家发明与专利奖、广西发明与专利奖等。

第十一条 院级科学技术成果奖设院级科技进步奖、院级自然科学成果奖、院级职务发明专利奖。奖励标准如下:

| 获奖项目 | 等级 | 奖金(万元) | 说明 |
|---------|-----|--------|---------------------|
| 院级科技进步奖 | 特等奖 | 2.5 | 技术上有重大创新,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 |
| | 一等奖 | 1.5 | 技术上有较大创新,产生较大经济社会效益 |
| | 二等奖 | 0.8 | 技术上有一定创新,产生明显经济社会效益 |

| | | | |
|-----------|---------|-----|-------|
| 院级自然科学成果奖 | 特等奖 | 2.0 | 有重大创新 |
| | 一等奖 | 1.0 | 有较大创新 |
| | 二等奖 | 0.5 | 有一定创新 |
| 院级职务发明专利奖 | 发明专利奖 | 1.6 | |
| | 实用新型专利奖 | 0.8 | |
| | 外观设计专利奖 | 0.5 | |

第四章 新品种选育与技术标准制订奖

第十二条 新品种选育与技术标准制订，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 获奖项目 | 等级 | 奖金(万元) | 说明 |
|------------------|----------|--------|----------|
| 农作物新品种、 动物新品种 | 国家级新品种审定 | 6.0 | 第一完成单位 |
| | 国家级新品种登记 | 3.0 | 第一完成单位 |
| 农作物新品种、 动物新品种 | 省级新品种审定 | 3.0 | 第一完成单位 |
| | 省级新品种登记 | 1.5 | 第一完成单位 |
| 技术标准制订 | 国际标准 | 3.0 | 制订并在国际颁布 |
| | 国家标准 | 2.0 | 制订并颁布 |
| | 省级地方标准 | 1.0 | 制订并颁布 |
| | 行业标准 | 0.8 | 制订并颁布 |
| | 企业标准 | 0.5 | 制订并颁布 |

第五章 技术应用与技术服务奖

第十三条 上级技术应用成果包括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自治区农牧渔业丰收奖等与技术应用和技术服务有关的奖项。

第十四条 通过上级立项实现成果转化的项目（课题），按照实际到账额的 5% 给予配套奖励。

第十五条 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获得推广应用的技术以及其它技术服务类项目，学院按照实际到账额的 15% 给予配套奖励。经费的分配与使用按照《广西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专著与论文奖

第十六条 未获得上级奖励的专著（含工具书、古籍整理、译著等），奖励标准如下：

| 字数（万字） | 10 ~ 19 | 20 ~ 29 | 30 ~ 39 | 40 以上 |
|--------|---------|---------|---------|-------|
| 专著（万元） | 0.8 | 1.2 | 1.6 | 2.0 |
| 译著（万元） | 0.6 | 0.8 | 1.0 | 1.2 |

说明：教材、教辅和文学作品除外。

第十七条 科技论文按照论文发表刊物的级别进行奖励，分为收录论文和原论文二类，所发表论文作者单位应为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第十八条 收录论文是指被国际和国内重要检索系统收录的学术论文。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国际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权威文献全文转载的论文，每篇奖励 2.0 万元；被 CA（化学文摘）、BA（生物学文摘）、ISTP（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CSSCI（中国社会科学索引，含扩展版）等检索系统收录以及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年鉴》、《中国高等学校学术文摘》等权威文献全文转载的论文，每篇奖励 1.0 万元；被 EI（工程索引）收录的论文，每篇奖励 0.2 万元。

第十九条 原论文指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重要学术期刊分为二类：中文核心期刊（以发表时间段内北图核心期刊目录为准）、非核心期刊的公开出版物（北图名录未收录）。

第二十条 在核心期刊（以北图收录的核心期刊名录为准）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0.1 万元；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正式发表的论文，每篇补贴 100 元。

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上级优秀成果奖的论文，不再单列奖励。

第七章 科研绩效奖

第二十二条 通过国家组织的项目成果鉴定（或结题验收），但未获得成果奖励者，给予国家级成果鉴定（或结题验收）奖，奖励标准为：通过成果鉴定（以成果鉴定证书为准）奖励 2.0 万元，正式通过课题验收的（以验收证书为准）奖励 1.0 万元。

第二十三条 通过自治区组织的项目成果鉴定（或结题验收），但未获得成果奖励者，给予自治区级科研成果鉴定奖，奖励标准为：通过成果鉴定（以成果鉴定证书为准）奖励 1.0 万元，正式通过课题验收的（以验收证书为准）奖励 0.5 万元。

第二十四条 通过厅局级结题、验收的项目（课题）奖励标准为：A 类重点课题 0.3 万元，B 类一般课题为 0.25 万元，C 类立项课题为 0.2 万元。

第二十五条 通过院级结题课题奖励标准为：A 类重点课题 0.25 万元，B 类一般课题为 0.2 万元。

第八章 评审组织程序

第二十六条 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实行回避制度，申报者不得参加与自己相关项目的评审工作。

第二十七条 上级（市级）科研成果的评审，按照上级（市级）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院级优秀科研成果和科研绩效评审、向上级推荐优秀科研成果、异议的处理等工作，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

第二十八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审定评奖方案、聘请评审专家、拟定获奖名单和奖励等级等评审工作。评审专家根据

申报项目的学科分布等具体情况,从全院范围内遴选在相关研究领域学术造诣高、学风优良的专家学者组成。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评奖组织等具体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为推荐奖励范围、成果形式、申请书等是否符合要求。

第三十条 评审专家依据本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独立对申请材料进行评价,提出获奖人选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第三十一条 由学术委员会评审的获奖项目和获奖人员,经学院审批后进行公示。

第三十二条 奖金的分配应按贡献大小,由第一完成人主持分配。

第九章 异议与处理

第三十三条 获奖项目和获奖人名单,进行为期 3 天的公示。公示期间,系部或个人如有异议,均可向学术委员会办公室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并签署真实姓名。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对有异议的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报送学术委员会审议裁定。提出异议的系部和个人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四条 奖金分配出现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的,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做出裁决。

第三十五条 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而获奖的,一经发现,收回证书与奖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参与评奖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泄露秘密,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原有的相关奖励办法同时作废。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专利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学院的知识产权，进一步鼓励发明创造，推动科技进步，使学院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技术推广等工作更好地适应市场经济规律，并得到法律的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学院的专利管理工作。其职责包括：专利法宣传教育、拟申请专利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审查、学院职务发明专利申请的监管、专利（申请）项目的跟踪管理、专利技术的实施管理、纠纷调处、专利基金管理、专利成果奖励等。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体教职员工（含正式聘用的非在编人员，下同）和在校学生。学院鼓励教职工、学生积极开展发明创造活动，并通过设立专利资助专项、协助专利申请、设立专利成果奖等方式给予支持。

第二章 专利权的归属

第四条 凡执行学院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学院的物质条件、技术条件或不对外公开的资料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其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均为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属于职务发明的项目，不得以个人名义申请专利。本院与外单位协作完成的发明创造，其申请专利的权利及专利权的归属，按双方协议的规定办理。

第五条 对本院师生员工的职务或非职务发明创造，各部门和各级领导都要积极支持，任何人不得侵犯其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

第六条 凡调离学院一年之内，符合上述第四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视为职务发明，其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均为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第七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章第 12 条规定，发明人或设计人必须是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做出了实质贡献的人，其它人员不能作为发明人或设计人。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第八条 学院教职工和学生所申请的专利应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九条 为保证专利申请的质量，申请专利的科技成果应进行“三性”（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检索，申请发明专利和申请实用新型专利者应进行国内专利检索，必要时应进行国际专利检索。

第十条 为加速成果转化、促进专利技术的开发实施，本着“以专利实施带动专利申请”的原则，申请专利的成果，应具有开发应用前景并能够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十一条 为提高专利申请的质量，学院科研管理部门对所申请的职务发明专利进行审查，并协助其办理相关的专利申请手续，或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如需要向外国申请专利的，由科研管理部门审定后报院领导批准，再委托涉外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手续。

第十二条 凡已申请的专利，专利申请联系人要及时回复专利主管部门（或专利代理机构）的审查意见，办理相关费用的缴纳，不得因工作失误而影响专利申请的进度与成败。

第四章 专利权的获得与维持

第十三条 职务发明创造获得专利授权后，发明人或设计人须将职务发明的专利证书的原件、全套技术资料及相关成果材料交给学院科研管理部门，由学院档案室保存。

第十四条 发明人或设计人要按时缴纳年费，保证专利授权后3年内不应因费用缴纳原因丧失有效性。

第十五条 如专利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必须继续缴纳年费维持专利权，直至达到规定年限。如未能实现专利实施，认为没有必要再维持专利权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应填写《放弃专利权审批表》，经批准后交学院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章 专利的转让与实施

第十六条 发明人或设计人应按照“先申请、后转让”的原则积极开展

专利的申请与转让实施工作。

第十七条 属于职务发明的专利权的转让由学院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学院签约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或专利权转让合同,并按有关规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和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发明人或设计人要积极配合转让协议的签订并负责专利实施过程的技术服务。

第十八条 专利权属学院的职务发明专利实现专利技术转化的,所获得的转让收入按照学院 20%、专利发明人 80%的比例分配使用。

第十九条 专利侵权等纠纷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处理,发明人及其所在单位应积极协助,并有义务参加相关的诉讼活动。

第二十条 职务发明的发明人或设计人无权处置职务发明的专利权,未经学院许可不得以个人名义转让或实施专利技术。

第二十一条 职务发明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及学院教职工都有义务保护学院的专利权和其它知识产权,如发现有侵权行为,学院将请求专利管理机关处理,必要时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专利费用与奖励

第二十二条 经学院批准申请的职务发明,从专利申请到获得专利授权的相关费用由学院支付;非职务发明的专利申请及维护等费用由个人支付。

第二十三条 职务发明的专利获得授权后,以专利资助项目立项形式,分别给发明专利每项 0.8 万元、实用新型每项 0.5 万元、外观设计每项 0.3 万元的资助,具体用于专利技术的宣传、推广和应用和专利权的维持等费用。

第二十四条 凡属于职务发明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的专利项目,发明人要积极办理申报上级部门的发明奖相关手续,相关手续费用可从学院的专项经费开支。

第二十五条 凡属于非职务发明的教职工个人专利,学院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补贴:发明专利每项 500 元,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每项 300 元;如实现专利技术的转化,所获得的收入归个人所有。

第二十六条 申请专利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实施专利,发明人(设计人)和其他人员都应按学院的规定积极创造条件实施专利,多创造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七条 学院对获得专利技术及实施专利工作有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办法按照《广西职业技术学院科学与技术成果奖励办法》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